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6號

債　務　人　李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奐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審查後認有命債務人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債務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更生程序費用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則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